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7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廖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8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128元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39,765元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,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下午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由西平北巷往廣福路方向（由西往東）行駛於快車道，於同日下午17時11分許，行經中科路與福雅路交岔路口，因違反快車道禁止右轉之標誌，貿然自快車道逕行右轉福雅路，致撞擊同向行駛於慢車道、由飲酒後之訴外人黃建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黃建偉因而

01 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肱骨骨折、右髕骨開放粉碎骨折、骨盆骨
02 折、左側連枷胸、肺挫傷、脾臟撕裂傷、左側腎臟輕度挫傷
03 等傷害。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黃建偉醫
04 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255元、9,530元及失能給付270,
05 000元，合計383,785元（計算式：104255+9530+270000=383
06 785）。又系爭事故黃建偉因酒後駕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
07 應負百分之50肇事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191,893
08 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
09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4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強制險醫療給
15 付費用彙整表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、澄清綜
16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澄清綜合醫院門診收據、交通費證明、
17 計程車資網頁查詢、理賠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31、1
18 13-173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本
19 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舉發違反
20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調查報告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21 補充資料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3-67頁）核閱
22 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2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2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
25 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6 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7 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28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29 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
30 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；汽
31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

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…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而駕車；又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1者，處6,000元以上1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，竟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因違反禁止右轉之交通標誌之過失，致黃建偉受傷，對黃建偉所受損害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而黃建偉因系爭事故受傷分別支出醫療費用等104,255元、9,530元，經核均係為治療黃建偉之身體及回復健康所必要之費用，另因黃建偉因系爭事故而生勞動能力減損所賠付之失能給付270,000元，合計383,785元，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。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保險受益人對被告之請求權。

(三)、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3項並定有明文。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，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，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，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，然其本質係繼受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，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，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，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，亦

得執以對抗保險人，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，被害人與其使用人如與有過失者，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，加害人自得對保險人主張過失相抵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無照駕駛且在設有禁止右轉標誌之交岔路口右轉之過失，然黃建偉亦有酒後駕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駕駛行為，亦與有過失，本院綜觀上開情節，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與黃建偉駕駛機車同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，應各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。又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賠償後代位取得黃建偉對被告之請求權，自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承擔黃建偉之過失，經扣除黃建偉之過失比例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91,893元（計算式：383785×0.5=191892.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1,893元，及其中52,1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0月4日）起，其中139,765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（即115年1月30日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王薇亭